

## 自律委员会及行业自律六个机制

### 广东省质量协会自律委员会

广东省质量协会自律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律委）是为了确保协会可持续发展，规范协会运营管理而设立的委员会，在协会党支部直接领导下。

自律委的核心任务是要从维护国家、社会、会员单位和服务对象整体利益的高度出发，协助协会积极加入全国质协系统行为公约，与地市质协、行业协会建立协同工作规范，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创造良好的系统发展环境，共同塑造全国、全省质协系统整体品牌形象。自觉按照全国质协系统推进各项质量品牌活动的统一标准和要求，协同推进、规范运作，遵守 诚信、自律、合作、共赢的行为准则，并面向社会加强信息公开。大力加强协会专业能力建设，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为政府和企业服务的水平和能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桥梁和纽带作用。建立协会行业自律机制以及质量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息。

## 广东省质量协会 规范运作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本会规范运作，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广东省质量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关于会员管理

#### 一、会员入会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理事会委托秘书处审核，由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即批准为广东质协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并由会员发展与服务部办理手续，发给会员证。

(三)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并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权；

(3) 获得本协会提供的各种服务的优先权；

(4)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 会员有自愿入会，退会的权利。

### 第三条 关于组织机构、负责人产生、罢免

(一) 广东质协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1) 制定和修改章程；

(2) 选举和罢免理事；

- (3)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4) 制定、修改会费标准及收缴办法；
- (5) 决定终止事宜；
- (6)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二)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必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三)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会员代表大会每一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四)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并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五) 理事会的职责：

- (1)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2) 选举或罢免正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 (3)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4)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5) 审议批准秘书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6) 审议批准协会重大改革方案和发展规划等；
- (7) 授权审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8)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注销和变更；

(9)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六) 理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七) 理事会选举若干名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推选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一名。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负责行使理事会职责，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 1 次全体会议，特殊情况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八)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九) 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2) 在质量领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组织和协调能力强；

(3) 会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并是协会的专职工作人员；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可继续任职；

(4)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5)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十) 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五年，最长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可继续任职。

(十一) 理事会设立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常务理事会通过聘任，秘书处是理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在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为会员和理事提供服务。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部门，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聘用制。

（十二）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五年，最长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可继续任职。

（十三）协会法定代表人须由会长或秘书长担任，并不得兼任其他团体的法人代表。

（十四）会长全面领导协会工作，并行使以下职权：

（1）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

（2）检查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3）向理事会提名秘书长人选；

（4）代表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5）其他须由会长行使的职权。

（十五）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根据发展规划组织拟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2）协调各地市、行业质协及秘书处各部门开展工作；

（3）制定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处理人事、财务和资产管理日常工作；

(4) 完成会长交办的各项任务。

#### 第四条 关于活动开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协会依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以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和全面品牌管理为主线，并紧密配合我省经济发展目标和任务开展活动。所有品牌活动的开展，必须是围绕工信部、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年度质量品牌建设工作计划以及全国质协系统年度工作的部署作为地方配套工作而组织实施，同时围绕上级业务指导单位、省科技厅、省科技社团系统的工作要求开展，也必须依据标准等文件执行（见下表）。

发布时间	活动名称	文件标题	执行（参考）资料
1996	实施用户满意工程	质协字【1996】第10号文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GB/T 22116-2008)、《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GB/T 23791-2009)、中国质量协会《用户满意度测评规范》《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准则》、《顾客满意测评通则》(GB/T 19039-2009)、《顾客满意测评模型和方法指南》(GB/T 19038-2009)、《顾客关系管理评价准则》(T/CAQ 10301-2016)、《公用事业服务质量评价准则》(T/CAQ 10305-2017)
2017	市场质量信用等级评价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国务院建立完善守信	

		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发改经体【2016】	
1997  2021	群众性质量改进  省质量技术奖	国经贸【1997】147号：印发《关于推进企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意见》的通知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广东省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的复函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 10201—2020）、《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准则》（T/CAQ10204-2017）、《企业现场管理准则》国家标准（GB/T 29590-2013）
2012	品牌培育建设  质量标杆	工信部科【2012】125号：工信部关于加强质量品牌工作的通知	《品牌创新成果评价指南》（T/CAQ10302-2016）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实施指南、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评价指南

而政府项目的开展，努力通过政府购买协会服务而实现。尽心尽力做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购买服务项目的立项及实施过程中应考虑建立项目的“自身生存”条件，让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基础和经济基础。会员发展与服务活动必须按章程规定来开展，同时深挖会员需求，提供精准、专心、用心、贴心的服务。有偿服务活动必须通过体现协会的技术水平和专业水平来实现，坚持数据说话，具实操性、有效性。

## 第五条 关于收费

协会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会费标准且不能超过四级，并需经会员代表大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会费标准需体现在协会章程内容上。协会按照自愿有偿原则提供服务的收费，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并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协会依据项目投入的工作人日、专家团队、以及项目难易程度来自主确定或与委托人协商确定，以签定服务合同为准。培训、会议除师资（专家）费外，每人每日标准参考如下：

类别	住宿费	伙食费	场地、资料、交通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标准	340	130	50	30	550

对于收费管理，协会通过建立独立的财务制度分门别类进行管理，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收支预算安排及支出，不得混乱。收取会费使用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团会费票据。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到指定税务部门购领和使用税务发票，并依法纳税。

第六条 本制度经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协会自律委员会解释。

## 广东省质量协会 诚信执业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的诚信执业，树立本会的良好形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广东省质量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立服务质量跟踪反馈制度。通过定期开展质量检查、回访等形式，规范执业行为，提高协会服务水平。

第三条 完善执业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协会网站、微信、《广东质量》杂志、各种会议等渠道方式，公开协会活动办法和评审程序、收费标准等内容；公开组织机构和各业务部门的联系方式等信息，便于企业查询，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工作透明度。

第四条 完善投诉查处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畅通投诉渠道，做到有诉必查、有诉必复、违规必究。协会各分管副秘书长是投诉查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投诉一般在十五日内处结。调查取证和处理决定要有记录，处理决定要征求投诉人的意见，并立卷归档。

第五条 完善保密、回避制度。确保执业人员严守政府、企业秘密，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尤其是客户资料和各种数据；严格执行有关回避规定，禁止本协会执业人员参与各种活动评审，但可作为监督人的身份参与，确保活动结果的客观公正。

第六条 建立执业责任赔偿制度，对确属执业人员过错造成政府或企业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制度经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协会自律委员会解释。

## 广东省质量协会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本会规范运作，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广东省质量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将可能对本专业产生重大影响而会员尚未得知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会员或社会公布的行为。

第三条 本会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认为要公开的信息，也应当予以公开。临时报告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 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 （二） 对专业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三） 本会的财务情况；
- （四） 本会接受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 本会接受政府职能委托、授权、转移情况；
- （六） 本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情况。

第四条 信息公开本会的持续责任，本会应该忠实诚信地履行信息公开的义务。本会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年度报告、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接受政府拨款或社会资金等信息披露的载体是公开的报刊，其他信息披露，可在本会内部刊物、网站等。

第五条 本会发现已公开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失实公告。

第六条 本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会信息公开事务。

第七条 信息公开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
- （二）秘书长进行规范性审查并签字；
- （三）会长或会长授权人签发。

第八条 涉及到专业和社会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公开，须报请政府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同意，经充分磋商统一口径后，方能公开发布。

第九条 未经理事会决议或会长授权，理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会或理事会向公众发布、公开本会未经公开过的信息。

第十条 监事会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本会向会员大会和媒体发布和公开本会未经公开的信息。监事会或监事向会员大会或国家有关机关报告相关人员损害本会利益或违法、违规和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理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本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后，向会员公布，并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二条 本会应当在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召开之前告知会员或理事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议程等事项。

第十三条 本会应当及时将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决议通过本会的信息公开途径告知会员，并上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本会应当随时关注本专业的信息动态，对本会正常运作和会员业务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时告知会员。

第十五条 本会对外信息公开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要建立专卷存档保管。

第十六条 本会理事、监事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公开信息的工作人员，对本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未来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未公开的有关信息。否则，对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由于本会有关人员的失职给本专业造成影响时，应对其给予惩戒。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协会自律委员会解释。

## 广东省质量协会 公平竞争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各项活动开展有序，体现公平竞争，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广东省质量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项活动实施过程中，科学规范，透明公开。协会的各项品牌活动，有严谨的评审规范，如群众性质量改进活动内容之一的QC小组，需有会员单位、行业、地方质协经过成果选拔、审定推荐、评委选定等程序，再上报给省一级，由省一级组织专家经过材料评审，现场发表评审等环节，以及对每一个发表小组的成果进行点评，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确定最优名单，前往小组所在组织进行现场评审，然后上报推荐国家级；又如用户满意工程，企业自愿参与为原则，行业、地方质协推荐，然后通过第三方用户满意度测评，最终得出数据，依照数据得出用户满意度高的企业，推荐参加国家级的评审，要充分体现数据说话。又如质量技术奖，企业自愿参与为原则，遵循“项目申报、形式审查（通知申报者补正）、预审、集中评审、现场评审、公示和异议处理、批准和公布结果、通知申报者、推荐省科学技术奖和中国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的评审程序。

第三条 本制度经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协会自律委员会解释。

## 广东省质量协会 奖励惩戒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的经营管理工作，明确奖惩的依据、标准和程序，使奖惩公开、公平、公正，更好地规范员工的行为，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和工作秩序，鼓励和鞭策广大员工奋发向上，创造更好的工作业绩，依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广东省质量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协会提倡奖惩制度与严格管理相结合的方式，以严密的考核为依据。在奖励上针对员工对协会的贡献大小，而采用不同的形式奖励；对违反协会规章制度，给协会以及会员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员工，要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条 奖励范围：

如有下列情况，协会将予以奖励：

（一）对技术或工作方面有益的改进，提出有益的合理化建议并取得成效时；

（二）为协会的社会形象做出重大贡献者；

（三）获得社会、政府或行业专业奖项，为协会争得重大荣誉者；

（四）对协会业务推进有重大贡献者；

（五）个人业务、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优异者；

（六）会员单位维权、重大事件解决有重大突破者；

（七）向协会提出合理化建议，经采纳有实际成效者；

（八）一贯忠于职守、认真负责、廉洁奉公，具有高度奉献和敬业精神者；

（九）顾全大局，主动维护公司利益，具有高度的团队协作精神者；

（十）培养和举荐人才方面成绩显著者；

（十一）满足公司设立的其它奖励条件者。

#### 第四条 奖励项目：

（一）年度专业成就奖：每年由协会各职能部门组织部门自评、互评、部门领导评价，报分管领导评审，确定最终结果。奖项设为协会优秀员工、优秀管理者、创新奖、优秀团队奖等等；

（二）推荐参与国家级、业务主管单位的评优活动；

（三）即时奖励：根据实际情况和员工的表现及时给予的奖励。

#### 第五条 奖励方式：

协会为员工提供丰富灵活的奖励方式：

（一）通报表扬：由协会签发，通报范围视具体奖励行为而定；

（二）即时奖金；

（三）奖励性旅游；

（四）参加外部培训。

#### 第六条 惩罚

对于违反协会制度的各种行为，协会将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认识态度程度等进行惩罚。

#### 第七条 惩罚种类

分为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

经济处罚包括罚款、取消奖金。

行政处罚包括：批评、警告、记过、降职和辞退。

根据员工违纪行为的严重性，协会将采取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相结合的方式。

#### 第八条 处罚细则

（一）员工有下列行为者，处以批评的行政处罚，同时处以经济处罚。

- 1) 迟到、早退、外出不登记，大型活动不着工装，不戴工作证者；
- 2) 不能及时、认真清扫自己的卫生区，办公区内（桌面、地面）凌乱，不整洁者；
- 3) 接听电话不礼貌，使用不规范用语，影响公司形象者；
- 4) 上班时间串岗聊天者；
- 5) 说脏话、粗话者；
- 6) 在办公区内打闹，大声喧哗者；
- 7) 参会人员迟到者。

（二）员工有下列行为者，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协会将根据违纪的严重性，辅以经济处罚。

- 1) 未能及时传达、执行协会下发的文件者；
- 2) 工作时间内手机关机，无法取得联络者；
- 3) 工作时间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网站、做与工作无关事情者；
- 4) 对上级交办的工作不及时办理，不能按时完成任务，又不及时

复命，但未造成损失者；

5) 一个月内违纪三次（含）以上者。

（三）员工有下列行为者，处以记过的行政处罚，同时协会将根据违纪的严重性，辅以经济处罚。

1) 工作中发生意外却不及时报告协会者；

2) 管理不力，对下属放任自流者；

3) 知情不举，隐瞒他人的违纪行为者；

4) 搬弄是非、挑拨离间、中伤他人、损害团结、互相谩骂吵闹，影响正常工作秩序者。

5) 不认真执行协会规定，推卸责任，刁难会员单位，使矛盾上升造成会员单位不满或投诉，产生恶劣影响者；

6) 不服从主管领导工作安排，屡劝不听三次以上者；

7) 培训无故旷考者；

8) 对能够预防的事故不积极采取措施致使协会利益受到 2000 元以内经济损失者；

9) 年度内累计警告三次者。

（四）员工有下列行为者，处以降职的行政处罚，同时协会将根据违纪的严重性，辅以经济处罚。

1) 泄露协会秘密事项，但对协会利益未造成损害、情节较轻者；

2) 不服从上级领导工作安排，对上级指示或有期限命令，无故未能如期完成致影响协会权益者；

3) 违反部门工作流程，给工作造成损失，且损失在 2000 元以下

的；

4) 故意造成同事失和或造成领导失察责任或致使他人工作受阻，协会利益直接或间接受到损害者；

5) 对能够预防的事故不积极采取措施，致使协会受到 2000—10000 元的经济损失者；

6) 年度内累计记过二次者。

#### 第九条 处罚程序

对员工处分一般情况由员工所在部门主管提出，经综合管理工作部调查审核通过，上报协会秘书处决定后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适用于协会所有员工。

第十一条 本制度凡有与国家法令、法规有抵触之处，按国家法律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协会自律委员会解释。

## 广东省质量协会 自律保障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的自律保障工作，建立公平、规范、有序的行业发展竞争环境，促进协会健康发展。依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广东省质量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完善组织网络及法人治理结构

协会设有广东省质量协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广东省用户委员会两个机构。

内部治理方面，需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秘书处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协会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并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选举或罢免正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明确章程的主导地位、树立章程的权威性，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推行监事会制度，逐步形成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合理分工、互相监督、有效制衡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自律公约及管理制度。

### 第三条 内控机制

为规范协会运作，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并结合协会实际情况，协会制定了《广东省质量协会管理制度 A 和 B》，分内部和外部使用，其包含了“项目管理办法”、“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在内等共 38 个

制度。

在以人为本方面

（一）制定“五定”（人员、岗位、责任、权利、利益）方案，定期考核，工作业绩与个人收入挂钩，激励员工积极拓展业务；

（二）营造学习奋进的氛围，教育员工把个人的职业生涯与协会的愿景结合起来，在协会的发展中体现个人的价值。组织员工参加质量专业培训，参加参加 QC 诊断师、咨询师、质量工程师、首席质量官、质量经理、品牌经理等资格考试；

（三）保障各项工作质量，秘书处对重大活动和事项都确定程序、规范行为和职责，以及监督考核内容和办法，通过建立“规范运作、诚信执业、信息公开、公平竞争、奖励惩戒、自律保障”等六个机制，落实“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坚持“质量、诚信”，拒腐防变。在推动质量工作中，特别是评审、表彰评先，质量咨询中，坚持数据说话，拒绝拉关系、走后门之类不正之风，不乱搞评比，滥收费，确保协会一直保持良好的形象和声誉。

#### 第四条 沟通机制

为促进广东质协与会员企业的有效沟通，协会设有网站 [www.gdqm.com.cn](http://www.gdqm.com.cn)，载有协会简介、协会业务、最新的质量知识等资料。另外，开设了“广东质量”专刊、微信公众号和会员企业 QQ 交流群，定期发布政府政策、质量动态等知识，为会员企业提供实时性的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经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协会自律委员会解释。